

洱源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结合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规划引领，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出列“补短板”和脱贫巩固提升基本目标，深入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村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全县脱贫攻坚进程，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坚实基础。

(二)统筹目标。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全面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年度脱贫攻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基本原则。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渠道不变、简政放权，县为主体、权责一致，精准使用，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

(四)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大办通〔2016〕44号)和《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6〕111号)。

二、目标任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693.44 万元，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 3 类项目，实现 397 户 1148 人贫困人口脱贫，6698 户 27740 人贫困人口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主要任务是：

(一) 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村组公路提升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公路安防、危桥改造等项目，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增强贫困群众发展能力；

(二) 实施扶贫到户贷款项目，为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结合洱海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加快生态、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

(三)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三、整合资金

(一) 资金整合方式。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规划统领、对象精准、项目打捆、资金整合方式管理使用。即：各级安排的各类统

筹整合资金统一进入资金池，统一归集、统一分配、集中安排和拨付，统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一是统一归集资金，各级下达和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全部进入资金池，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杜绝多头管理，分散管理，严防挤占、挪用整合资金。二是统一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调度和分配资金，不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整合资金；年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三是集中拨付资金，县级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批复项目计划及时安排和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预付项目启动金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制度。四是统一核算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和要求，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和列支；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和县级部门实施的项目，减少资金报账层级。五是加快资金使用，项目批复后，3个月内不启动，收回拨付资金，安排到其它项目，每年末，开展整合资金清理，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予以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和范围。对照上级确定的中央18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旅

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其他)、省 22 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其他)、州 3 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水利专项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县级确定的 1 项(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2019 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693.44 万元,具体来源为:

1. 中央资金 21806.76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93 万元(车购税补助 1273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20 万元)、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86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192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57 万元)、2019 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7694 万元、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1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81 万元、农业资金及生态保护资金 30 万元)、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2.76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 省级资金 2886.68 万元。其中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 2000 万元、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6 万元、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80.698 万元。

(三) 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全县计划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它 3 类项目,项目建设和补助标准按照行业部门资金概算依据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为:

1. 基础设施方面: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11120 平方米,补助标准 120 元/平方米;实施村组公路提升改造 23.5 公里,补助标准 70 万元/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 203.993 公里,补助标准 5.87 万元/公里;实施农村危桥改造 1 座,补助标准 76 万元/座;实施旅游公厕 1 座,补助标准 20 万元/座;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300 万元;实施白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100 万元;实施贫困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1 件,补助 57 万元;实施林业改革项目 1 件,补助 122.76 万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件,补助 600 万元;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补助 25 万元;实施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80.23 公里,补助 13559.47 万元。

2. 产业发展方面: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200 户 20000 万元,贴息 4.35%/年;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 10500 亩,补助标准 952.38 元/亩;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补助 4000 万元;实施电商扶贫项目 1 件,补助 400 万元。

3. 其它方面:实施计划“雨露”845 人,补助标准 3000 元/生·年。

(四) 项目实施方式。按照项目性质、建设和管理要求等,

分类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1. 基础设施方面，脱贫攻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脱贫攻坚农村公路安防和危桥改造项目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脱贫攻坚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林业改革项目、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旅游公厕项目由县旅游文化局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白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由县民宗局组织实施。

2. 产业发展方面，扶贫到户贷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兑付；脱贫攻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项目、脱贫攻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电商扶贫项目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

3.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项目规划

规划总投资 45327.78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693.44 万元、金融资金 20000 万元、社会资金 634.34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等 3 类项目（项目规划详见附件 3）。

（一）基础设施。计划投入 18804.28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8169.94 万元、群众自筹 634.34 万元，继续加大贫困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力度，推进道路基础设施进村入户；着力河流综合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加强示范乡镇和特色村寨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3.44 万元，实施道路硬化项目 11120 平方米，改善新州村、旧州村、中和村群众出行条件，整治村容村貌。结合项目建设地点分散，工程量小、涉及群众多、建设管理难度不大的实际，项目由邓川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6 户 125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979.27 万元，实施道路提升改造 6 件 23.5 公里，改善北邑村、温坡村、中炼村、龙门村、西山村、纸厂村 6 个村群众出行条件。结合项目建设管理和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管理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避免镇乡分头实施带来的因技术和管理人员缺乏，造成进度不统一、质量控制难等问题。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5 个贫困村，603 户 2374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茈碧湖镇、牛街乡、炼铁乡、西山乡、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73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 条道路 203.993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 1 座长 20 米，提高碧云村、哨横村、幸福村、温水村、江登村、白草村、永乐村、石岩村、中炼村、新庄村、茄叶村、腊坪村、起胜村、松曲村、永安村、腾龙村、旧州村、新州村、丰乐村、永新村、大树村、西山村、建设村、福田村、西甸村、龙门村通村公路安全标准，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高，

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交通局统一组织实施，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2689 户 1104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茈碧湖镇、牛街乡、三营镇、西山乡、炼铁乡、乔后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旅游公厕项目，建设旅游公厕 1 座，完善东湖湿地基础设施，加快旅游业发展。结合项目规模小、建设标准不高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右所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 户 1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在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

（牵头单位：县旅游文化局；责任单位：右所镇人民政府）

5.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0 万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个民族文化广场，培育 2 项特色产业，实施 3 大项目工程，打造 4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开展民族教育及民族团结宣传。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炼铁乡基础设施，加快炼铁乡经济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炼铁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16 户 200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全面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炼铁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炼铁乡人民政府）

6.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 万元，实施白族特色村寨

建设项目 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文化元素打造、村内道路及环境美化亮化、墙体彩化、寺庙翻修、村容村貌整治。通过项目实施，白族传统建筑得以维修和保护，同时改善了江登村基础设施和群众生活条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多，单位工程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凤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9 户 6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全面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民宗局；责任单位：凤羽镇人民政府)

7.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7 万元，实施贫困林场基础设施项目 1 件，进一步完善罗坪山林场管护设施，增强管护能力。结合项目规模较小，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林业局组织实施。项目在罗坪山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8.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2.76 万元，实施林业改革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村组公路路旁绿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结合项目村较多，每个村建设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由所在镇乡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381 户 6229 人贫困人口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炼铁乡、牛街乡、邓川镇、三营镇、茈碧湖镇、凤羽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右所镇等 7 镇乡人民政府)

9.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0 万元，实施南河涧脱贫攻坚

坚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27.37 平方公里。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治理流域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5 户 122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三营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0.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6 个自动雨量站、终端服务器 1 套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76 户 281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三营镇、牛街乡、西山乡、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559.47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入湖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1 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 28 条 80.23 千米。通过项目实施，整治河道、提升水质。结合项目规模较大，建设管理要求较高，行业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的实际，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725 户 681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在右所镇、苕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邓川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二) 产业发展。计划投入 26270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270 万元、金融资金 20000 万元。整合政策资源，将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突出产业扶贫，加快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巩固脱贫成果。

1.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70 万元，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4000 户 20000 万元。按照扶贫到户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贷款发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每季度末，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据实兑付贫困户贴息补助。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4000 户 21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稳步增加收入。项目在茈碧湖镇、右所镇、邓川镇、凤羽镇、三营镇、牛街乡、乔后镇、炼铁乡、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2.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0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项目，在大庄村、松鹤村、永兴村、永乐村、新龙村、牛街村、江登村、上寺村、右所村推广有机肥代替化肥种植 10500 亩，其中蔬菜 1500 亩、木瓜 3000 亩、苹果 3000 亩、梅果 3000 亩。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禁四推”工作部署和行业部门职能职责，项目按照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有机肥，分村发放到户，农户在农技人员指导下科学使用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9 户 28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茈碧湖镇、三营镇、牛街乡、凤羽镇、右所镇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3.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00 万元, 实施脱贫攻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31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新建、改建粪污收集站 5 个, 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 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禁四推”工作部署和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建成后, 相关设施引入大理洱海生物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3655 户 14438 人贫困人口间接受益, 促进增收脱贫。项目在茈碧湖镇、三营镇、邓川镇、右所镇实施, 建设期限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4.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0 万元, 继续实施 2017 年电商扶贫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县、乡、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体系, 严格划分层级职能职责, 扎实做好覆盖县、乡、村三级中心、站、点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 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帮助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结合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项目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 建成设施交由招标确定的电商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1000 户 1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 促进增收脱贫。项目覆盖 9 镇乡, 建设期限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三) 其他。计划投入 253.5 万元, 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继续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 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 阻断贫

困代际传播。

洱源县 2019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3.5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845 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教育部门职能职责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镇乡组织实施。镇乡按照县教育局等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分学期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给学生家长。项目在茈碧湖镇、乔后镇、西山乡、炼铁乡、右所镇、邓川镇、三营镇、凤羽镇、牛街乡实施，建设期限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其工作的领导，围绕方案落实，一是要统筹好整合资金归集、分配、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财政局履行好资金管理平台职责，按照既定的整合方式、资金来源和范围归集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按照项目规划分配资金，按照项目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下拨资金监督管理；二是要统筹好整合项目规划、审核、报批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县扶贫办履行好项目管理平台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规划，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三是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具体困难和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

掌握资金到位、分配、安排和下拨情况，掌握项目审核审批情况，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为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提供依据。

（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深入开展户户清行动，逐户澄清家底，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计算投入产出账，明确帮扶责任人，明确脱贫时限，做到户“六清”，做实到户到人帮扶计划。以户户清行动成果为依据，对照“按图施工”、“按图督查”、“按图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脱贫攻坚村级施工图、乡级线路图和县级项目库，做到所有整合项目全部来源于项目库。以各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完善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做到整合方案与三年实施方案相统一。通过进一步做实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提供基本依据，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开展顺利，有序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工作。

（三）建立制度规范运行。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项目审核审批、验收、公示公告、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一是审核审批制度，由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统一开展项目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保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二是验收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初验后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上报验收请示，再由县级组织项目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公示公告制度，根据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

见的要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绩效评价制度，以项目实施单位为对象对项目规划和实施情况、工作成效、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为后续项目的实施、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四）分工协作相互配合。

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村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县扶贫办主要承担项目平台管理职能，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实施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承担资金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整合资金归集、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管理，对由镇乡组织实施的项目，做好技术支持、指导和管理；镇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对由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提供社会协调等服务工作；村级负责群众宣传动员，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1次以上，组织部门协商解决项目推进和资金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研究决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事项和问题。

（五）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在进一步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运行机制的基础上，以资金安全和效益为核心，

重点抓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审核审批、公示公告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一是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以户户清行动成果为依据，做实做细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和县级项目库，结合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遴选项目，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全部来源于项目库，全面贯彻落实各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要求。二是严格项目审批。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要求组织整合项目审核，切实提高项目科学性和可行性，严格资金投向，杜绝整合资金用于非扶贫领域，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统一审批。经过审批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重新进行审核审批。三是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县扶贫办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全县整合资金分配和安排情况进行公示，实施单位对项目和资金计划进行公示，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障群众和社会知情权。四是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申报时，实施单位要如实申报项目扶贫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重要依据。年终，县财政局要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对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核实资金安排、管理和使用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成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镇乡、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监督考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实施方案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是加强项目和资金日常监管，定期收集项目资金进度，深入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责任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协调县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执纪执法部门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责任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督促责任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协调审计部门把统筹整合资金列入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

- 附件：
1. 云南省洱源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3. 云南省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项目表